

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6.7万人 提起公诉76.1万人

7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6.7万人,提起公诉76.1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8.5%、6.8%。

在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方面,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与最高法、公安部等联合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毒品犯罪惩治力度,起诉2.6万人,同比上升31.3%。在维护网络安全方面,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12万人,同比下降5.5%。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涉网电诈犯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5万人,帮助

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4.5万余人,同比分别上升44.1%和下降25.2%;立案办理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公益诉讼111件;深入推进网络谣言、网络水军打击整治行动。在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方面,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上半年共起诉2301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9853件,促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依法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劣劣药等犯罪嫌疑人4918名;开展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工作,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4万件。起诉侵犯个人信息信息犯罪嫌疑人3136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615件。

(下转07版)

创新破产审判模式 盐池法院助力企业“破”局重生

本报记者 吴彩华



盐池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陈斌(中)带领干警到破产企业调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债权债务情况。受访单位供图

企业进入“ICU”后,是“走”是“留”?如何让更多“病危”企业“起死回生”走向“重生”?面对司法实践中的新课题,盐池法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探索“靶向式”诊疗,“对症下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动有挽救可能及挽救价值的困境企业“破”局重生。

破产重整 ——让绝境企业“浴火重生”

“如果没有盐池法院默默付出,就没有黄河汇通涅槃重生,如果没有盐池法院鼎力协助,就没有黄河汇通正常经营。我们公司接管后,黄河汇通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7月29日,作为此前申请破产的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下称“黄河汇通公司”)的投资方,宁夏唐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李胜感慨地说,黄河汇通公司破产重整非常成功,不仅解决了多年拖欠70多名职工800多万元工资的历史遗留问题,还挽救了当地一家重点企业。

黄河汇通公司成立于2016年,由于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难以取得外部融资,新建的生产区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建成投产,并由此引发大量诉讼,公司账户及资产全部被冻结、查封。2019年7月,面对崩溃的现状,黄河汇通公司向盐池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经过调查分析和反复论证,我们认为

能力、资产的低变现能力,盐池法院及破产管理人迎难而上,在盐池县委、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远赴山东、新疆、浙江等地主动为企业寻找投资企业和投资人,最终成功引入宁夏唐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黄河汇通公司以崭新的面貌稳步进入恢复再生阶段。

“2022年12月正式接手黄河汇通公司后,我们在建设运营中遇到了很多困难,多亏盐池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面对账户被查封的情况,盐池法院派李胜国政委、李伟法官专程到银川市西山区法院积极协调,帮助我们解冻了黄河汇通公司的账户,并协助公司与涉案企业达成和解。2023年3月,由于邻近项目建设时占用了黄河汇通公司的安全距离,导致我们申报的规划批不了,法院又多次和政府部门、园区管委会等沟通协调,最后对方企业整体向西退了30米,留出了安全距离。法院还积极联系银行帮助我们企业信用修复、信用维护管理等,让黄河汇通公司能够轻装上阵、浴火重生。”李胜由衷地说。

“黄河汇通公司破产重整案的成功,解决了企业的债务困境与经营管理危机,探索出一条通过破产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有效路径,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盐池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陈斌说。

(下转07版)

针对企业财会人员实施“精准投毒”类诈骗 公安部公布五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公安部7月30日公布5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揭示不法分子如何针对企业财会人员实施“精准投毒”类诈骗,旨在提高相关企业人员的防骗意识和应对能力。这5起典型案例分别由浙江台州、福建武夷山、安徽阜阳、山东烟台、上海松江等地公安机关破获。

近期,不法分子通过投放木马病毒入侵企业电脑,从而冒充企业老板或客户诈骗财会人员的“精准投毒”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给相关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各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重拳出击,成功侦破一批重点案件,打掉一批诈骗团伙。

此类诈骗案件中,诈骗分子通常将研发的木马病毒伪装成报税工具、办公软件、电子发票、涉税文件等,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推送下载链接等方式,诱骗企业财务人员点击下载,从而实施木马攻击。相关企业电脑一旦被木马病毒入侵,诈骗分子即可对电脑远程操控,进而通过办公软件、聊天记录等信息“精准”分析出企业基本情况及财会、管理、销售等人员信息。随后,诈骗分子通过远程控制财会等人员的QQ、微信等社交软件,在本人未发觉的情况下,将用于诈骗的账号添加至其好友列表。时机成熟后,诈骗分子再将通过账号“摇身一变”,伪装成该企业老板或客户的QQ、微信,编造多种理由要求财会等人员转账汇款,从而实施诈骗。作案过程中,诈骗分子无论是前期利用木马病毒入侵电脑,还是后期冒充老板、客户要求转账汇款,都极为隐蔽,迷惑性极强,甚至通过长期潜伏逐步摸清相关人员聊天习惯和企业财务审批流程,稍有不慎就可能落入诈骗陷阱。

公安部刑侦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此类诈骗案件多发态势,公安部已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结合典型案例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反诈宣传,指导排查清除钓鱼软件,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企业和群众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定期对电脑进行杀毒,一旦发现伪装成好友的诈骗账号立即删除并更改聊天软件登录密码。如遇到单位领导、企业老板、公司客户在聊天软件中要求转账汇款,一定要当面或者电话核实,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据《法治日报》

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处遁形

赵志疆

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自今年7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全面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产品的质量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不仅起不到防火灭火的作用,还会延误抢险救灾,甚至在灭火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二次伤害。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灭了火的灭火器”,就披露了部分消防器材市场销售的劣质灭火器不但灭了火,反而会导致火势变大。

相比起线下消防器材市场的销售乱象,线上销售不合格消防器材隐蔽性更强,覆盖面更广。“灭火宝”“灭火球”“灭火花瓶”……一些不同于常用灭火器的“网红灭火器”日渐流行。在电商平台上,这类产品的价格多在几十元到一百元之间,且这些产品均未取得3C认证。根据我国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正规的消防产品应具有3C认证证书和型式检验报告,两者缺一不可。显然,这些网红产品都是非法产品。

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之所以能在市场上广泛存在,且屡禁不止,一方面是由于消防产品类别多、销售渠道广,日常监管很难实现无死角覆盖;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有些使用单位缺乏应有的消防安全意识,只看数量不重质量、只看外观不懂规范,这就很容易让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乘虚而入”。

因此,强化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从严把产品质量,及时将劣质消防产品拒之门外至关重要。这不仅能倒逼生产流通环节加强质量把控,且能拓宽监管视野,及时举报违法线索,可以使监管部门更加有的放矢、顺藤摸瓜铲除黑色产业链。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要求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主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大消防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监管力度,并强调要突出对隐蔽性强但覆盖面广、危害性大的各类问题,将有助于加强消防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线上线下同步整治,增强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一些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下转07版)

为了334万元贷款,他们调解了近30次

本报记者 杨秀丽

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宁夏某工程公司因遇到困难,无法立即全部向银川某公司支付贷款,更无力承担相关违约金。

涉及金额较大,确定合同明确、事实清楚后,调解员开始调解工作。“供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导致停工,我们还要承担相应的损失,这损失是不是也该由对方来分担?”“进度报计划,提前下订单,是按照正常周期及时供货。”第一次调解,两家公司的负责人各执一词,不欢而散。

“一切要以证据为准,我们查看了合同和供货接收单,现有证据不能支持你的说辞。硬扛下去,影响生意。”双方僵持时,调

解员再次与宁夏某工程公司负责人协调沟通,“如果不能按时付款,会对公司造成很大的不良社会影响,不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诚信经营”。调解员向该负责人讲法律、讲利害、讲后果。

就这样,“背靠背”调解没有停歇。“前前后后打了7年交道,这么久的合作关系,对方也确实存在资金回笼困难的困境,希望能考虑到这点。”调解员又与银川某公司负责人协调沟通。

“300多万元的贷款,对方再不付就把我们厂子耗倒了。”现在公司资金暂时周转不过来,按照你们的说法既要贷款又要违约

金,让我们公司一下子拿出这么多钱,我们也经营不下去呀。”“拖欠贷款对方要违约金是有理有据,但是考虑现场情况,能不能在违约金的金额方面作出让步。”“面对面”的调解现场,就双方争执的焦点问题,调解员给出建议。

一次次僵持,一次次疏导。历时2个多月,组织“面对面”调解7次、“背靠背”调解20多次,调解员的努力让这些买卖合同纠纷有了眉目。近日,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宁夏某工程公司分批支付334万余元贷款,在2024年12月20日前支付完毕;银川某公司暂不索赔违约金。

我国已制定实施公共安全国家标准3800余项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截至目前,我国已制定实施公共安全国家标准3800余项,为公共安全法律法规实施、促进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标准支撑。

这是记者3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聚焦15个公共安全重点领域,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科学合理、国际兼容的公共安全标准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一级巡视员徐长兴介绍,当前,我国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体系已基本建立,在社会治安、反恐防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网络和数据安全等领域建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43个,涉及22个部门。

如针对群众身边的校园安全和居住安全,制订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交通运输领域,制订了道路交通运输标志和标线、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港口作业安全、船舶作业安全、船员健康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行业标准。

徐长兴说,在健全完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方面,目前已推动将重点高风险工业产品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将钢丝绳、钢筋、防爆电气设备等产品推荐性国家标准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燃气具、消防产品、特种设备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供给。

一站式接收 一揽子调处 全链条解决 这个综治中心实现“一站解忧”

本报记者 李娜 文/图

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7月24日,记者走进银川市西山区兴泾镇综治中心,感受其“一站解忧”的实效。

更广泛,发挥共治合力

“婚姻的经营需要相互包容、相互理解,孩子也需要一个健康完整的成长环境,不要因一时冲动而后悔终身……”“夫妻之间难免会有矛盾,你们要理性和气地沟通,相互理解、相互包容。”兴泾镇人民调解员赫新宝对泾华村一对夫妻说。

2023年4月,杨某因家要生活费等家庭琐事与丈夫吴某发生矛盾,杨某较为强势,吴某脾气暴躁,前后报了3次警,吴某都以在农村养羊为借口,不露面不解决,还说出极端的话。辖区派出所民警调解了2次未果,一筹莫展之际联系到了兴泾镇综治中心,综治中心主任汪振凯第一时间想到了赫新宝。赫新宝是兴泾镇人民调解员,2006年从事调解工作,作为1983年第一批搬迁到兴泾镇的居民,他人熟、地熟、情况熟,去调解再合适不过。果然不出所料,经过赫新宝多次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家庭纠纷。

“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琐事引发的纠纷是特别不好调解的,但出力不讨好的事总要有有人干,纠纷化解了我也就有成就感,好的结果对别人有益,我也开心。”赫新宝笑着说。

作为移民镇,兴泾镇的婚恋纠纷多且化解较为困难。为此,兴泾镇综治中心探



7月24日,银川市西山区兴泾镇综治中心“枫桥式共享法庭”内,兴泾镇综治中心主任汪振凯(右一)与人民调解员赫新宝(右二)、兴泾镇法庭法官陈美西(左二)等交流案件。

索建立“1+6+N”联动治理模式,以村和社区为主体,联合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民生服务中心、妇联等部门单位推动乡村治理,“会诊”家事矛盾,深化家事纠纷联调联治工作,用司法手段助推社会治理和移风易俗。2023年至今,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41起,主要涉及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处理12345政务热线平台反映群众诉求问题1070件,及时

消除了矛盾风险隐患,群众满意率达98%。

更专业,拓宽诉源治理“朋友圈”

兴泾镇综治中心还是西山区法院“枫桥式共享法庭”所在地。(下转07版)

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

不同的阵地 同样的守护 ——致敬政法战线“最可爱的人”

(04—05版)

宁夏法治报 宁夏公告 宁夏公告 宁夏公告 宁夏公告

办挂失 登公告

咨询电话:0951-6015975 扫微信就办妥